

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晨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。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日报》、经济参考网（www.jjckb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